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309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 請說明屋宇署大規模行動揀選目標巡查樓宇和訂立目標巡查數目的準則。
- (二) 請列出自 2012 年起大規模行動的分別就住用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目標樓宇數目及完成巡查數目：

地區	住用樓宇／綜合用途樓宇		工業樓宇	
	目標樓宇數目	完成巡查數目	目標樓宇數目	完成巡查數目

- (三) 請列出自 2012 年起在住用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內發現的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僭建物、分間樓宇單位及大型違例招牌分別的數目、與執法有關的統計數字及封閉令／命令的執行情況。
- (四) 請列出自 2012 年起在工業樓宇內發現的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僭建物、分間樓宇單位及大型違例招牌分別的數目、與執法有關的統計數字及封閉令／命令的執行情況。
- (五) 請說明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住戶數目、人數及安置情況。
- (六) 請按年列出關愛基金「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項目的相關數字：

年份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受惠人數	涉及金額

- (七) 請說明屋宇署內負責執行大規模行動所屬的部門及該部門的人手編

制、總工作時數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9)

答覆：

- (一) 屋宇署一直對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清拆僭建物（包括但不限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糾正分間單位的建築違規之處，以及修葺樓宇欠妥之處。屋宇署在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時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接獲的公眾舉報。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建議，揀選進行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於 2015 年有所調整，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 (二) 截至 2018 年年底，在第(一)部分提及的大規模行動中，自 2012 年起獲揀選及完成巡查的住用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住用樓宇／綜合用途樓宇		工業樓宇	
	目標樓宇數目	完成巡查數目	目標樓宇數目	完成巡查數目
中西區	199	189	1	1
灣仔	166	163	0	0
東區	241	232	5	4
南區	54	53	6	6
離島	6	6	0	0
黃大仙	60	59	14	14
觀塘	144	139	35	31
油尖旺	539	522	31	28
深水埗	388	378	17	17
九龍城	374	365	21	20
北區	64	60	0	0
沙田	39	39	7	6
大埔	85	82	0	0
西貢	6	6	0	0
荃灣	58	53	20	18
屯門	44	43	23	22
元朗	110	106	2	2
葵青	53	52	32	25
<b>總數</b>	<b>2 630</b>	<b>2 547</b>	<b>214</b>	<b>194</b>

備註：由於部分在 2018 年獲揀選的目標樓宇尚未完成巡查，因此完成巡查的樓宇數目相對少於目標樓宇數目。

(三)及(四) 在 2012 至 2018 年期間，就住用樓宇／綜合用途樓宇而言，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已巡查的分間單位、經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以及就大型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分別為 62 440 張、109 898 個、12 768 個、1 467 個及 756 張。就工業樓宇而言，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已巡查的分間單位、經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以及就大型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分別為 19 047 張、38 496 個、2 664 個、56 個及 21 張。

在 2012<sup>(1)</sup>至 2018 年期間，已拆除／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目為 6 271 個。

屋宇署沒有就住用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和工業樓宇內這類僭建物的數目另行編製統計數字。

註<sup>(1)</sup>：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自 2013 年開始實施，2012 年的數字只包括已拆除的違例招牌，2013 至 2018 年的數字則包括已拆除的違例招牌或在檢核計劃下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

(五) 屋宇署並沒有就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家庭及人口數目，及其後的安置安排編製統計數字。

(六)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sup>(2)</sup>	受惠人數 <sup>(2)、(3)、(4)</sup>	涉及金額 (港元) <sup>(2)、(4)</sup>
2011	37	33	34	71,800
2012	120	107	170	310,700
2013	0	0	0	0
2014	1	1	1	0
2015	0	0	0	0
2016	11	9	10	41,400
2017	18	11	32	48,200
2018	10	8	21	58,142
<b>總數</b>	<b>197</b>	<b>169</b>	<b>268</b>	<b>530,242</b>

註<sup>(2)</sup>：有關數字未必對應該年接獲的申請。

註<sup>(3)</sup>：每宗獲批准的申請可有多於一名受惠人。

註<sup>(4)</sup>：部分受惠人在申請獲批准後沒有領取津貼。

- (七) 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有關工作屬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執行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